附件2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本表一律用规定的汉字简化字填写，用钢笔（蓝黑色或黑色墨水）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。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栏目内填写不下的可填写在附页上。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。

二、“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政治面貌”栏以及之前各项，由本人如实填写，其中：“户籍情况”指本人是农业或非农业户口（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）。

三、“村（居）委会或企业事业单位鉴定意见”栏，凡本人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；本人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居住地的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四、“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本人常住户口所在的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，并加盖派出所印章。

五、“常住户口所在地镇( 街道）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镇( 街道）负责综合审查的人员填写，并加盖镇( 街道）印章。

六、“市民政局考察意见”栏，由市民政局对各方面审查情况进行复查核定，作出考察结论意见，由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印章。

**兴平市招聘城镇社区**

**专职工作人员考察表**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兴平市民政局制

二0二二年四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 族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户籍情况 |  |
| 籍 贯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
| 常住户口所 在 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现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|  | 职务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本人简历及证明人（从高中填起）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政治面貌 |  |
| 现所在村(居)委会或企业事业单位鉴定意见 |  （着重考察考生的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组织能力、纪律观念等情况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
| 常住人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
| 常住户口所 在 地镇( 街道） 审 查意 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
| 市民政局考察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

注：所提交的本人考察政审信息，如有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录取资格。（原件一式二份）。